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9229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74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」及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緊急應變原則、組織架構、任務及分工作業範例」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定項目及原則之內容及各式表單各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應依各該政府組織編制、業管權責、自治法規命令、環境特性、災害特性等依活動或地方性質不同之事項據以調整、增列相關內容，依活動條件評估需求應用，若無必要或無該風險時，得自行調整項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部 長 林 ○ ○

